宋史/卷37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四 ◄

宋史
卷三百七十五 列傳第一百三十四

► 卷三百七十六

鄧肅 李邴 滕康 張守 富直柔 馮康國

鄧肅

鄧肅，字志宏，南劍沙縣人。少警敏能文，美風儀，善談論。李綱見而奇之，相倡和，為忘年交。居父喪，哀毀踰禮，芝產其廬。入太學，所與游皆天下名士。時東南貢花石綱，肅作詩十一章，言守令搜求擾民，用事者見之，屏出學。

欽宗嗣位，召對便殿，補承務郎，授鴻臚寺簿。金人犯闕，肅被命詣敵營，留五十日而還。張邦昌僭位，肅義不屈，奔赴南京，擢左正言。

先是，朝廷賜金國帛一千萬，肅在其營，密覘，均與將士之數，大約不過八萬人，至是為上言之，且言：「金人不足畏，但其信賞必罰，不假文字，故人各用命。朝廷則不然，有同時立功而功又相等者，或已轉數官，或尚為布衣，輕重上下，只在吏手。賞既不明，誰肯自勸？欲望專立功賞一司，使凡立功者得以自陳。若功狀已明而賞不行，或功同而賞有輕重先後者，並置之法。」上從之。

朝臣受偽命者眾，肅請分三等定罪。上以肅在圍城中，知其姓名，令具奏。肅言：「叛臣之上者，其惡有五：諸侍從而為執政者，王時雍、徐秉哲、吳　　、呂好問、莫儔、李回是也；諸庶官及宮觀而起為侍從者，胡思、朱宗、周懿文、盧襄、李擢、范宗尹是也；

撰勸進文與赦書者，顏博文、王紹是也；朝臣之為事務官者，私結十友講冊立邦昌之儀者是也；因張邦昌改名者，何昌言改為善言、其弟昌辰改為知辰是也。乞置之嶺外。所謂叛臣之次者，其惡有三：諸執政、侍從、臺諫稱臣於偽庭，執政馮澥、曹輔是也，侍從者已行遣，獨李會尚為中書舍人，臺諫中有為金人根括而被杖，一以病得免者，其餘無不在偽楚之庭；以庶官而升擢者，不可勝數，乞委留守司按籍考之，則無有遺者；願為奉使者，黎確、李健、陳戩是也，乞於遠小處編管。若夫庶官在位供職不廢者，但苟祿而已，乞赦其罪而錄其名，不復用為臺諫、侍從。」上以為然。

耿南仲得祠祿歸，其子延禧為郡守，肅劾：「南仲父子同惡，沮渡河之戰，遏勤王之兵，今日割三鎮，明日截兩河。及陛下欲進援京城，又為南仲父子所沮。誤國如此，乞正典刑。」南仲嘗薦肅于欽宗，肅言之不恤，上嘉其直，賜五品服。

范訥留守東京，肅言：「訥出師兩河，望風先遁，今語人曰：『留守之說有四，戰、守、降、走而已。戰無卒，守無糧，不降則走。』且漢得人傑，乃守關中，奔軍之將，豈宜與此。」訥遂罷。內侍陳良弼肩輿至橫門外，開封買入內女童，肅連章論之。時官吏多託故而去，肅建議削其仕版，而取其祿以給禁衛，若夫先假指揮徑徙江湖者，乞追付有司以正其罪。

因入對，言：「外夷之巧在文書簡，簡故速；中國之患在文書煩，煩故遲。」上曰：「正此討論，故併三省盡依祖宗法。」及建局討論祖宗官制，兩月不見施行，肅言：「太祖、太宗之時，法嚴而令速，事簡而官清，未嘗旁搜曲引以稽賞罰，故能以十萬精兵混一六合。自時厥後，群臣無可議者，今日獻一策，明日獻一言，煩冗瑣碎，惟恐不備，此文書所以益煩，而政事所以益緩也。今兵戈未息，豈可揖遜進退，尚循無事之時？欲乞限以旬日，期於必至，庶幾法嚴事簡，賞罰之權不至濡滯。」肅在諫垣，遇事感激，不三月凡抗二十疏，言皆切至，上多採納。

會李綱罷，肅奏曰：「綱學雖正而術疏，謀雖深而機淺，固不足以副聖意。惟陛下嘗顧臣曰：『李綱真以身徇國者。』今日罷之，而責詞甚嚴，此臣所以有疑也。且兩河百姓無所適從，綱措置不一月間，民兵稍集，今綱既去，兩河之民將如何哉？偽楚之臣紛紛在朝，李綱先乞逐逆臣邦昌，然後叛黨稍能正罪，今綱既去，叛臣將如何哉？叛臣在朝，政事乖矣，兩河無兵，外夷驕矣，李綱於此，亦不可謂無一日之長。」執政怒，送肅吏部，罷歸居家。紹興二年，避寇福唐，以疾卒。

李邴

李邴，字漢老，濟州任城縣人。中崇寧五年進士第，累官為起居舍人，試中書舍人。北方用兵，酬功第賞，日數十百，邴辭命無留難。除給事中、同修國史兼直學士院，遷翰林學士。嘗與禁中曲宴，徽宗命賦詩，高麗使入貢，邴為館伴，徽宗遣中使持示，使者請傳錄以歸。未幾，坐言者罷，提舉南京鴻慶宮。

欽宗即位，除徽猷閣待制、知越州。久之，再落職，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。高宗即位，復徽猷閣待制。逾歲，召為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。

苗傅、劉正彥迫上遜位，上顧邴草詔，邴請得御劄而後敢作。朱勝非請降詔赦，邴就都堂草之。除翰林學士。初，邴見苗傅，面諭以逆順禍福之理，且密勸殿帥王元俾以禁旅擊賊，元唯唯不能用，即詣政事堂白朱勝非，適正彥及其黨王世修在焉，又以大義責之，人為之危，邴不顧也。時御史中丞鄭瑴又抗疏言睿聖皇帝不當改號，於是邴、瑴為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。邴與張守分草百官章奏，三奏三答，及太后手詔與復辟赦文，一日而具。

四月，拜尚書右丞，未幾，改參知政事。上巡江寧，太后六宮往豫章，命邴為資政殿學士、權知行臺三省樞密院事。以與呂頤浩論不合，乞罷，遂以本職提舉杭州洞霄宮。未閱月，起知平江府。會兄鄴失守越州，坐累落職。明年，即引赦復之，又升資政殿學士。

紹興五年，詔問宰執方略，邴條上戰陣、守備、措畫、綏懷各五事。

戰陣之利五，曰出輕兵、務遠略、儲將帥、責成功、重賞格，大略謂：「關陝為進取之地，淮南為保固之地。關陝雖利於進取，然不用師於京東以牽制其勢，則彼得一力以拒我。今大將統兵者數人，皆所恃以為根本，萬一失利，將不可復用。偏裨中如牛皋、王進、楊珪、史康民皆京東土人，知地險易，可各配以部曲三五千人，或出淮陽，或出徐、泗，彼將奔命之不暇，此不動而分陝西重兵之一端也。關陝今雖有二宣撫，其體尚輕，非遣大臣不可。呂頤浩氣節高亮，李綱識量宏遠，威名素著，願擇其一而用之，必有以報陛下。」又言：「陛下即位之初，韓世忠、劉光世、張俊威名隱然為大將，今又有吳玠、岳飛者出矣。願詔大將，于所部舉智謀忠勇可以馭眾統師各兩三人，朝廷籍記。遇有事宜，使當一隊，毋隸大將，則諸人競奮才智，皆飛、玠之儔矣。大將爵位已崇，難相統一，自今用兵，第可授以成算，使自為戰而已，慎勿遣重臣臨之，以輕其權而分其

功。今卻敵退師之後，必論功行賞，願因此詔有司預定賞格，謂如得城邑及近上首領之類，自一命至節度使，皆差次使足相當。」

所謂守備之宜有五，曰固根本、習舟師、防他道、講遺策、列長戍，大略謂：「江、浙為今日根本，欲保守則失進取之利，欲進取則慮根本之傷。古之名將，內必屯田以自足，外必因糧於敵。誠能得以功名自任如祖逖者，舉淮南而付之，使自為進取，而不至虛內以事外。臣聞朝廷下福建造海船七百隻，必如期而辦，乞仿古制，建伏波、下瀨、樓船之官，以教習水戰，俾近上將佐領之，自成一軍，而專隸於朝廷。無事則散之緣江州郡，緩急則聚而用之。臣度敵人他年入寇，懲創今日之敗，必先以一軍來自淮甸，為築室反耕之計，以綴我師。然後由登、萊泛海窺吳、越，以出吾左，由武昌渡江窺江、池，以出吾右，一處不支則大事去矣。願預講左支右吾之策。夫兵之形無窮，願詔臨江守臣，凡可設奇以誤敵者，如吳人疑城之類，皆預為措畫。今長江之險，綿數千里，守備非一，苟制得其要，則用力少而見功多。願差次其最緊處，屯軍若干人，一將領之，聽其郡守節制，次緊稍緩處差降焉，有事則以大將兼統之。既久則諳熟風土，緩急可用，與旋發之師不侔矣。」

所謂措畫之方有五，曰親大閱、補禁衛、講軍制、訂使事、降敕榜，大略謂：「因秋冬之交，辟廣場，會諸將，取士卒才藝絕特者而爵賞之。建炎以來，禁衛單寡，乃藉五軍以為重，臣常寒心。願擇忠實嚴重之將以為殿帥，稍補禁衛之闕，使隱然自成一軍，則其馭諸將也，若臂之使指矣。今諸郡廂禁冗占私役者，大郡二三千人，小郡亦數百人。臣願講求，除郡守兵將官自禁軍給事外，餘兼從衣糧使自僦人以役。大抵殺廂軍三分之二，而以其衣糧之數盡募禁軍。金人自用兵以來，未嘗不以和好為言，此決不可恃。然二聖在彼，不可遂已，姑以餘力行之耳。臣謂宜專命一官，如古所謂行人者，或止左右司領之，當遣使人，舉成法而授之，庶免臨時斟酌之勞，而朝廷得以專意治兵矣。劉豫僭叛，理必滅之，謂宜降敕榜，明著豫僭逆之罪，曉諭江北士民，此亦兵家所謂伐謀伐交者。」

所謂綏懷之略有五，曰宣德意、先振恤，通關津、選材能、務寬貸，大略謂：「山東大姓結為山砦以自保，今雖累年，勢必有未下者。願募有心力之人，密往詔諭。應淮北遺民來歸者，令淮南州郡給以行由，差船津濟，量差地分人護送，毋得邀阻。有官人先次注授差遣，無官而貧乏者，令沿江州郡以官舍居之，仍量給錢米三兩月，其能自營為生乃止。內有才智可用之人，隨宜任使，勿但縻以爵秩而已。凡諸將行師入境，敢抗拒者，固在剿戮。其有善良、老弱之人，皆從寬貸，使之有更生之望。」不報。

邴閒居十有七年，薨於泉州，年六十二，謚「文敏」。有《草堂集》一百卷。

滕康

滕康，字子濟，應天府宋城人。登崇寧五年進士第，又中詞學兼茂科，除秘書省正字，遷著作佐郎、尚書工部禮部員外郎、國子司業。

靖康二年，元帥府聞康習憲章，召至濟州。康率群臣勸進，除太常少卿，使定登極禮儀。凡告天及肆赦之文，皆康為之，辭意激切，聞者感動。除起居舍人、權給事中，進起居郎兼討論祖宗法度檢討官，試中書舍人。

會顯謨閣學士孟忠厚乞用父任減年遷官，康言：「忠厚，隆祐太后之侄也，太宗以來，凡母后兄弟之子無為侍從者。」武義大夫康義用登極恩，遷遙郡刺史，康又封還詞頭，言：「恩例遷官一等，謂于階官上進一階。今康義得特旨轉一官，自武義大夫躐上遙郡刺史，名為遷一官，實升五等，紊法之甚也。自古召亂之源，非外戚撓法，則內侍干政，漢、唐可鑒。」凡再降旨，竟不肯行。

後軍統制韓世忠以不能戢所部，坐贖金。康言：「世忠無赫赫功，祗緣捕盜微勞，遂亞節鉞。今其所部卒伍至奪御器，逼諫臣於死地，乃止罰金，何以懲後？」詔降世忠一官。

知江州陳彥文用劉光世奏，錄其守城功，遷龍圖閣待制。康以光世所上彥文功狀前後牴牾，閣而未下。宰相力主彥文，趣康行詞，康論不已，宰相銜之。會布衣省試卷子不合式，康以其文取之，諫官李處遯論奏，遂以集英殿修撰提舉杭州洞霄宮。

未幾，移蹕錢塘，再除中書舍人，奏曰：「去歲郊禮前日食，而日官不以聞，廷臣不以告，使陛下所以應天者未至，故逆臣敢萌不軌者，無先事之戒也。陛下即位，行再歲矣，側怛愛民之政徒為空言，而百姓不被其恩；哀痛責躬之詔不著事實，四方不以為信。忠佞並馳，而多士解體；刑賞失當，而三軍沮氣。臣願陛下取建炎初元以來所下詔書，所舉政事，熟思審度，得無一二不類臣言者乎？望參稽得失而罷行之。」上再三褒諭，稱其有諫臣風。除左諫議大夫。旬日間，封章屢上，遂擢翰林學士。翌日，除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。

建炎三年，宰相呂頤浩議幸武昌為趨陝之計，既移蹕建康，又議欲盡棄中原，徙居民于東南。康力持不可，上悟而止。未幾，上請太后奉神主如江西，以參知政事李邴權知三省樞密院事，康為資政殿學士，同從衛以行。邴辭疾，又命康權知，以劉珏為貳。賜康褒詔，許綴宰執班奏事。

康從衛至洪州，劉光世護江不密，金人絕而渡，康等倉卒奉太后趨虔州。殿中侍御史張延壽論康與珏無憂國之心，至使太后涉險，為敵人追迫，責授康秘書少監，分司南京，永州居住。未幾，許自便，復左朝請大夫，提舉明道宮。紹興二年九月卒，年四十八。八年，追復龍圖閣學士。有文集二十卷。

張守

張守，字子固，常州晉陵人。家貧無書，從人假借，過目輒不忘。登崇寧元年進士第，中詞學兼茂科。除詳定《九域圖志》編修官。以省員罷，改宣德郎，擢為監察御史。丁內艱去。

建炎元年冬，召還，改官，賜五品服。上在維揚，粘罕將自東平歷泗、淮以窺行在，宰臣汪伯彥、黃潛善以為李成餘黨不足畏，上召百官各言所見。葉夢得請上南巡，阻江為守，張俊亦奏敵勢方張，宜且南渡。守獨抗疏，上防淮渡江利害六事，又別疏言金人犯淮甸之路有四，宜擇四路帥守繕兵儲粟以捍禦之。疏再上，又請詔大臣惟以選將治兵為急，凡不急之務，付之都司、六曹。二相滋不悅，遂建議遣守撫諭京城，守聞命即就道。

三年正月，還，奏金人必來，願早為之圖，上惻然。除起居郎兼直學士院。金人果渡淮，上幸臨安。遷御史中丞。

苗、劉既平，詔赦百官，表奏皆守與李邴分為之。守論宰相朱勝非不能思患預防，致賊猖獗，乞罷政，疏留中不出，既而勝非竟罷政。

呂頤浩初相，舉行司馬光之言，欲併合三省，詔侍從、臺諫集議。守言光之所奏，較然可行，若更集眾，徒為紛紜。既而悉無異論，竟合三省為一。

上幸建康，呂頤浩、張浚叶議，將奉上幸武昌為趨陝之計。時方拜浚為宣撫處置使，身任陝、蜀，守與諫議大夫滕康皆持不可，曰：「東南今日根本也，陛下遠適，則姦雄生

窺伺之心。況將士多陝西人，以蜀近關陝，可圖西歸，自為計耳，非為陛下與國家計也。」守又陳十害，至殿廬謂康曰：「幸蜀之事，吾曹當以死爭之。」 上曰：「朕固以為難行。」議遂寢。

六月，久雨恒陰，呂頤浩、張浚皆謝罪求去，詔郎官以上言闕政。初，守為副端時嘗上疏曰：「陛下處宮室之安，則思二帝、母后穹廬毳幕之居；享膳羞之奉，則思二帝、母后膻肉酪漿之味；服細暖之衣，則思二帝、母后窮邊絕塞之寒苦；操與奪之柄，則思二帝、母后語言動作受制於人；享嬪御之適，則思二帝、母后誰為之使令；對臣下之朝，則思二帝、母后誰為之尊禮。思之又思，兢兢栗栗，聖心不倦，而天不為之助順者，萬無是理也。」至是復申前說，曰：「今罪己之詔數下，而天未悔禍，實有所未至耳。」且曰：「天時人事至此極矣，陛下睹今日之勢與去年孰愈？而朝廷之措置施設，與前日未始異也。俟其如維揚之變而後言之，則雖斥逐大臣，無救於禍。漢制災異策免三公，今任宰相者，雖有勳勞，然其器識不足以斡旋機務。願更擇文武全材、海內所共推者，親擢而並用之。上書論事，或有切直，宜加褒擢以來言路。」

先是，守嘗論呂頤浩不可獨任，張浚不可西去，與上意異，乞補外。除禮部侍郎，不拜，上命呂頤浩至政事堂，諭以正人端士不宜輕去，守始受命。殿中侍御史趙鼎入對，論守無故下遷，上曰：「以其資淺。」鼎曰：「言事官無他過，願陛下毋沮其氣。」於是遷翰林學士、知制誥。九月，拜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。扈從由海道至永嘉，回至會稽。

四年五月，除參知政事，守嘗薦汪伯彥，沈與求劾其短，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。未幾，知紹興府。尋以內祠兼侍讀，守力辭，改知福州。時右司員外郎張宗臣請令福建築城，守奏：「福州城于晉太康三年，偽閩增廣至六千七百餘步，國初削平已久，公私困弊，請俟他年。」遂止。尋以變易度牒錢百萬餘緡輸之行在，助國用。

時劉豫導金人寇淮，上次平江，諸將獻俘者相踵，守聞之，上疏曰：「今以獻俘誠皆金人，或借諸國，則戮之可也。至如兩河、山東之民，皆陛下赤子，驅迫以來，豈得已哉？且諭以恩信，貸之使歸，願留者亦聽，則賊兵可不戰而潰。」金人既遁，詔諸將渡江追擊，守復上疏，以敵情難測，願留劉光世控禦諸渡。

上既還臨安，又詔問守以攻戰之利、守備之宜、綏懷之略、措置之方，守言：

明詔四事，臣以為莫急於措置，措置苟當，則餘不足為陛下道矣。臣請言措置之大略，其一措置軍旅，其二措置糧食。

神武中軍當專衛行在，而以餘軍分戍三路，一軍駐於淮東，一軍駐於淮西，一軍駐鄂、岳或荊南，擇要害之處以處之。使北至關輔，西抵川、陜，血脈相通，號令相聞，有唇齒輔車之勢，則自江而南可奠枕而臥也。然今之大將皆握重兵，貴極富溢，前無祿利之望，退無誅罰之憂，故朝廷之勢日削，兵將之權日重。而又為大將者，萬一有稱病而賜罷，或卒然不諱，則所統之眾將安屬耶？臣謂宜拔擢麾下之將，使為統制，每將不過五千人，棋布四路，朝廷號令徑達其軍，分合使令悉由朝廷，可以有為也。

何謂措置軍食？諸軍既分屯諸路，則所患者財穀轉輸也。祖宗以來，每歲上供六百餘萬，出於東南轉輸，未嘗以為病也。今宜舉兩浙之粟以餉淮東，江西之粟以餉淮西，荊湖之粟以餉鄂、岳、荊南。量所用之數，責漕臣將輸，而歸其餘於行在，錢帛亦然，恐未至於不足也。錢糧無乏絕之患，然後戒飭諸將，不得侵擾州縣，以復業之民戶口多寡，為諸將殿最，歲核實而黜陟之。如是措置既定，俟至防秋，復遣大臣為之統督，使諸路之兵首尾相應，綏懷之略亦在是矣。究其本原，則在陛下內修德而外修政耳。

閩自范汝為之擾，公私赤立，守在鎮四年，撫綏凋瘵，且請於朝，蠲除福州所貸常平緡錢十五萬。累請去郡，以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召還，甫兩月，復引病丐去，知平江府，力丐祠以歸。

六年十二月，召見，即日除參知政事，明日兼權樞密院事。七年，張浚罷劉光世兵柄，而欲以呂祉往淮西撫諭諸軍，守以為不可，浚不從，守曰：「必曰改圖，亦須得聞望素高、能服諸將之心者乃可。」浚不聽，遂有酈瓊之變。及臺諫交章論浚，御批安置嶺表，趙鼎不即行，守力解上曰：「浚為陛下捍兩淮，罷劉光世，正以其眾烏合不為用，今其驗矣，群臣從而媒蘗其短，臣恐後之繼者，必以浚為鑒，誰肯為陛下任事乎？」浚謫永州，守亦引咎請去，弗許。

八年正月，上自建康將還臨安，守言：「建康自六朝為帝王都，江流險闊，氣象雄偉，且據都會以經理中原，依險阻以捍禦強敵，可為別都以圖恢復。」鼎持不可，守力求去，以資政殿大學士知婺州，尋改洪州，兼江南西路安撫使。入對，時江西盜賊未息，上問以弭盜之策，守曰：「莫先德政，伺其不悛，然後加之以兵。」因請出師屯要害。既至部，揭榜郡邑，開諭禍福，約以期限，許之自新，不數月盜平。

後徙知紹興府。會朝廷遣三使者括諸路財賦，所至以鞭撻立威，韓球在會稽，所斂五十餘萬緡。守既視事，即求入覲，為上言之，詔追還三使。時秦檜當國，不悅，守亦不自安，復奉祠。

建康謀帥，上曰：「建康重地，用大臣有德望者，惟張守可。」至鎮數月薨。

守嘗薦秦檜于時宰張浚，及檜為樞密使，同朝。一日，守在省閣執浚手曰：「守前者誤公矣。今同班列，與之朝夕相處，觀其趨向，有患失之心，公宜力陳於上。 」守在江右，以郡縣供億科擾，上疏請蠲和買，罷和糴。上欲行之，時秦檜方損度支為月進，且日憂四方財用之不至，見守疏，怒曰：「張帥何損國如是？」守聞之，歎曰：「彼謂損國，乃益國也。」卒謚「文靖」。孫抑，戶部侍郎。

富直柔

富直柔，字季申，宰相弼之孫也。以父任補官。少敏悟，有才名。靖康初，晁說之奇其文，薦於朝，召賜同進士出身，除秘書省正字。

建炎二年，召近臣舉所知，禮部侍郎張浚以直柔應。詔授著作佐郎，尋除禮部員外郎、起居舍人，遷右諫議大夫。范致虛自謫籍中召入，直柔力言致虛不當復用，出知鼎州。

遷給事中。醫官、團練使王繼先以覃恩轉防禦使，法當回授，得旨特與換武功大夫。直柔論：「繼先以計換授，既授之後，轉行官資，除授差遣，更無所礙。且武功大夫惟有戰功、歷邊任、負材武者乃遷，不可以輕授。」上謂宰相范宗尹曰：「此除出自朕意。今直柔抗論，朕屈意從之，以伸直言之氣。」

四年，遷御史中丞。直柔請罷右司侯延慶，而以蘇遲代之，上曰：「臺諫以拾遺補過為職，不當薦某人為某官。」於是延慶改禮部員外郎，而遲為太常少卿。

十月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故事，簽書有以員外郎為之，而無三丞為之者。中書言非舊典，時直柔為奉議郎，乃特遷朝奉郎。自是寄祿官三丞除二府者，遷員外郎，自直柔始，遂為例。

紹興元年，詔禮部太常寺討論隆祐太后冊禮，范宗尹曰：「太母前後廢斥，實出章惇、蔡京，人皆知非二聖之過。」直柔曰：「陛下推崇隆祐，天下以為當，然人亦不以為非哲廟與上皇意，願陛下勿復致疑。」乃命禮官討論典禮。既而王居正言：「太后隆名定位，已正于元符，宜用欽聖詔，奏告天地宗廟，其典禮不須討論。 」議遂定。

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言宗社大計，欲選太祖諸孫「伯」字行下有賢德者視秩親王，使牧九州，以待皇嗣之生，退處藩服。疏入，上大歎悟，直柔從而薦之，召赴行在，除監察御史。於是孝宗立為普安郡王，以寅亮之言也。

除同知樞密院事。侍御史沈與求論直柔附會辛道宗、永宗兄弟得進，並論其所薦右司諫韓璜。先是，直柔嘗短呂頤浩於上前，頤浩與秦檜皆忌之，由是二人俱罷，璜責監潯州酒稅，而直柔以本官提舉洞霄宮。

六年，丁所生母憂。起復資政殿學士、知鎮江府，辭不赴。起知衢州。以失入死罪，落職奉祠。尋復端明殿學士。徜徉山澤，放意吟詠，與蘇遲、葉夢得諸人游，以壽終於家。

馮康國

馮康國，字元通，本名轎，遂寧府人。為太學生，負氣節。建炎中，高宗次杭州，禮部侍郎張浚以御營參贊軍事留平江。苗、劉作亂，浚外倡帥諸將合兵致討，念傅等居中，欲得辯士往說之。時轎客浚所，慷慨請行，浚遣之至杭，說傅、正彥曰：「自古宦官亂政，根株相連，若誅鋤必受禍。今二公一旦為國家去數十年之患，天下蒙福甚大。然主上春秋鼎盛，天下不聞其過，豈可遽傳位於繈褓之子？且前日名為傳位，其實廢立，二公本心為國，奈何以此負謗天下？」傅按劍大怒，轎辭氣不屈。正彥乃善諭之曰：「張侍郎欲復辟固善，然須用面議。」乃遣轎還，約浚至杭。

浚復遣轎移書傅等，告以禍福使改。既又復傅書，誦言其罪。轎至，傅黨馬柔吉詆之曰：「昨張侍郎書不委曲，二公大怒，已發兵出杭矣，君尚敢來耶？」轎曰：「畏則不來，來則不畏。」王世修欲拘留轎，會浚謬為書遺轎云：「適有客自杭來，方知二公于社稷初無不利之心，甚悔前書之輕易也。」傅等見之喜，轎得免。

俄勤王之兵大集，傅等始懼，轎知其可動，乃說宰相朱勝非，以今日之事，當以淵聖皇帝為主，睿聖皇帝宜復為大元帥，少主為皇太侄，太后垂簾。勝非令與傅、正彥議，皆

許諾。轎又請褒傅、正彥如趙普故事，遂皆賜鐵券。詔補轎奉議郎、守兵部員外郎，賜五品服，更名康國。

高宗反正，以張浚宣撫川、陝，浚辟康國主管機宜文字。浚至蜀，遣康國入奏事，詔進兩官，為荊湖宣諭使。康國之行也，上幸浙東，不暇降詔旨，康國以自意為之，言者劾以擅造制書，坐貶秩二等。紹興三年，浚召還，與康國俱赴行在。浚既黜，御史常同因論康國，罷之。起知萬州、湖北轉運判官。

浚相，入為都官員外郎。康國言：「四川稅色，祖宗以來，正稅重者科折輕，正稅輕者科折重，科折權衡與稅平准，故無偏重。近年監司總漕悉改舊法，取數務多，失業逃亡皆由於此。盍從舊法。」詔以其言下四川憲司察不如法者。又言：「蜀苦陸運，當諭吳玠，非防秋月，分兵就糧；兼選守牧治梁、洋，招集流散，耕鑿就緒，則漕運可省。此保蜀之良策也。」

浚去相位，康國乞補外。趙鼎言于高宗曰：「自張浚罷，蜀士不自安，今留者十餘人，臣恐臺諫以浚故有論列，望陛下察之。」高宗曰：「朝廷用人，止當論其才與否耳。頃臺諫好以朋黨論士大夫，如罷一宰相，則凡所薦引，不問才否一時罷黜，乃朝廷使之為朋黨，非所以愛人才、厚風俗也。」遷右司員外郎，除直顯謨閣、知夔州。丁母憂，起復，撫諭吳玠軍，除都大主管川陝茶馬，卒。

論曰：鄧肅、李邴、滕康當危急存亡之秋，皆侃侃正色，知無不言。張守論事明遠，富直柔厄于秦檜、呂頤浩，馮康國說折二凶，皆有用之才也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